

(主管機關)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DB17
項目名稱	預算執行考核作業
承辦單位	主計機構○○科或權責單位
作業程序說明	一、收辦所屬基金函送會計月報或其他表件、報告及資料，對其預算之執行，應隨時注意督導考核，如有實際數與預算分配數間重大差異（超過 10%）情形，應督促提出改善措施，並追蹤考核，考核結果除併年度考成辦理外，並應根據審計法第 62 條規定通知審計部。 二、本部（會、署）為應業務需要，必要時得依規定，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赴各基金管理機構訪查或查核預算執行情形。
控制重點	一、所屬各基金預算之執行，如有實際數與預算分配數間重大差異（超過 10%）情形，應督促提出改善措施，並追蹤考核。 二、應定期或不定期訪查或查核所屬基金預算執行情形。
法令依據	一、預算法第 66 條（105.11.30）、決算法第 20 條（100.5.25）、會計法第 106 條（100.5.18）及審計法第 62 條（104.12.9） 二、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5 點、第 37 點及第 38 點（105.12.22）
使用表單	無。

(主管機關) 作業流程圖
預算執行考核作業



